

# 第十一篇 财 税 金 融

## 第一章 财 政

### 第一节 机 构

1985年3月以前，郊区财政由北海市财政局直接管理。1985年4月26日成立郊区财政局，内设办公室，共有编制人员5人。1985年9月20日建立郊区咸田、西塘、高德、地角、濠洲、新港（侨港）等6个财政所，共有编制人员24人，行政上属乡（镇）政府领导，业务上受郊区财政局直接领导，实行双重领导的管理办法。1995年7月25日撤销郊区财政局，成立银海区财政局，内挂国有资产管理局牌子。财政局设办公室、预算股、社保股、事财股、农税股、农财股，共有编制人员8人，辖咸田、西塘、高德、侨港、福成等5个财政所，共有编制人员17人。1997年11月10日成立银海区预算外资金管理所，隶属区财政局，事业编制3人，2002年1月撤销银海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其职能划入银海区财政局。2002年12月13日撤销预算外资金管理所，成立银海区工资统发中心，隶属银海区财政局，事业编制3人。2002年12月底，区财政局行政编制5人，内设机构办公室、预算股、综合股。

历任银海区（郊区）财政局局长：郑一艺、黎家楠、李树华、陈家琼、邓克燕。历任银海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高盛裕、陈家琼。

### 第二节 财政管理体制

1985~1987年，市政府对郊区实行“财政收支包干，超收分成”的财政管理体制。效区对乡（镇）实行“一年一定，定收定支，超收分成，超支自理”的财政管理体制。从1986年起，郊区对乡（镇）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超收分成，超支不补，一定二年”的财政管理体制，收入超基数部分，30%上缴市财政，余下部分与郊区财政对半分。

1988~1990年，市政府对郊区实行“划分收支，核定基数，定额上解（或补助），超收全留，一定三年”的财政管理体制。即以1987年郊区各税务所、财政所征收各项税款实际入库数计算确定郊区财政收入基数，财政支出基数按1987年郊区既得财力，加下放各项事业费（以1987年决算支出数，扣除基建费计算），作为新调整的支出基数。结算办法是支出按核定基数，由市财政纳入预算，按计划逐月拨款超基数收入，待年终决算报表报出后，由市财政局、税务局、郊区财政局3部门统一决算。从1988年起至1990年，郊区对各乡镇实行“划分收支，核定基数，定额上解（或补助），超收分成，一定三年”的财政管理体制，即按1987年各乡镇实现的财政收入，作为各乡镇的财政收入基数，超基数部分，实行“三七”分成（郊区30%，乡镇70%）；各乡镇所核定的财政支出基数，由郊区财政统一拨款解决，各乡镇未完成财政收入包干基数的，由各乡镇应得财力补上，郊区财政在年终结算扣回。

1991~1993年，市财政对郊区实行“划分收支，核定基数，定额上解（或补助），超收分成，一定三年”的管理体制。即以1989年郊区财政收支决算为基数（支出扣除基建费、流动资金及不合理开支），收大于支的差额为定额上解数，支大于收的差额为市定额补助，超基数收入按2:8比例分成（区财政留成80%，上解市财政20%）。从1991年起，郊区对乡镇财政实行“划分收支，核定基数，定额上解（或补助），超收分成，一定三年”的财政管理体制。即以1990年各乡镇财政收支决算为基数，收大于支的数为定额上解数，支大于收的差额为郊区对乡镇定额补助。超基数收入按2:2:6的比例分成（市财政得20%，郊区财政得20%，乡镇财政留成60%）。

1994年起，根据北政发28号文件精神，继续实行第三期“划分收支，核定基数，定额上解（或补助），超收分成，一定三年”的财政管理体制，区财政收支范围、收支基数和分成比例仍按第三期管理体制执行。

1995~1997年，遵循体现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精神的原则，适应行政区划调整和保持财政收支格局相对稳定的原则，确保市财政必要财力和调动县区理财积极性兼顾的原则和实事求是、区别对待的原则。市政府对银海区实行“划分收支、核定基数、固定上解或补助、超收分成、一定三年”的财政管理体制。市财政按企业的隶属关系与区划分财政收入范围，按财权和事权统一的原则与各区划分财政支出范围。有关中央税收返还的确定，市财政按1:0.9的系数返还银海区财政，超收分成比例按25:75（区财政分成75%，市财政分成25%）。从1996年起，市本级财政恢复向自治区财政上解，1996年上解11729万元，以后年度按7%递增上解。每年上解额按市财政、区财政收入比例分摊负担。从1995年起，银海区对各镇实行“划分收支、核定基数、固定上解或补助、超收分成或全留、一定三年”的财政管理体制。从1996年起，市财政按上解额的60%调增银海区的上解数，由各镇、区本级财政按收入的比例负担。银海区对高德镇财政的超收1995年全留1年，福成镇的财政超收全留2年，两镇全留期间仍要负担市财政分成25%，即全留75%；对西塘、咸田、侨港和高德镇1996年、1997年的财政超收以及福成镇财政1997年的超收，按4:6的比例分成，即区财政分成40%（含市财政分成25%），镇财政分成60%。

1998~2000年，市政府对银海区实行“划分收支、核定基数、固定上解、超收分成、一定三年”的财政管理体制。财政超收的分成比例，按2:8的比例分成，即市占20%，区占80%；中央税收返还仍按1:0.9的系数执行。银海区对各镇实行“划分收支、核定基数、固定上解、超收分成、一定三年”的财政管理体制，财政超收的分成比例，按4:6的比例分成，即区占40%（其中20%上解市财政），镇占60%。

从2001年起，市政府对银海区实行“划分收支、核定基数、固定上解、超收分成、一定三年”的财政管理体制。新创办企业的工商税收和企业所得税，区财政分成70%；财政超收的分成比例按1:9的比例分成，即市占10%，区占90%。中央税收返还以2000年上划中央“两税”

为上划中央“两税”基数，以2000年税收返还收入为税收返还基数。税收返还增量按银海区上划中央“两税”增长率的1:0.3系数确定，如上划中央“两税”达不到基数，则相应扣减税收返还数额。银海区对各镇实行“划分收支、核定基数、固定上解、超收分成、一定三年”的财政管理体制，新创办企业的工商税收和企业所得税，区与镇按4:6的比例分成，即区级分成40%(其中市级占30%)，镇级分成60%；财政超收按3:7的比例分成，即区级占30%(其中上解市级10%)，镇级占70%。

### 第三节 财政收入

银海区财政总收入主要由一般预算收入和上级补助收入构成。一般预算收入主要包括工商税、农业四税、专项收入、其他收入等。银海区财政收入随着经济的发展不断壮大，每年财政总收入从1985年的477万元，增加到2002年的8236万元，年均增长率18.68%，财政保障能力和支持经济发展能力不断增强。

1985-2002年银海区财政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总 收 入	其 中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一般预算收入					
		小 计	工 商 税 收	农 业 四 税	专 项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1985	477	331	323	8			146
1986	1085	540	509	31			545
1987	924	575	551	24			349
1988	1628	675	623	26		26	953
1989	1620	893	816	31		46	727
1990	1822	1084	985	38		61	738
1991	1333	1119	1009	43		67	214
1992	2407	1843	1741	89		13	564
1993	4068	3713	3041	672			355
1994	4949	3706	2820	770	90	26	1243
1995	5241	3718	3036	604	78		1523
1996	4366	2882	2224	608	50		1484
1997	5339	3450	2648	802			1889
1998	5859	4301	3267	955	79		1558
1999	6265	4960	3702	1167	91		1305
2000	5852	4393	2940	931	129	393	1459
2001	7119	4903	3363	1012	139	389	2216
2002	8236	5334	3448	1433	148	305	2902

#### 第四节 财 政 支 出

银海区财政总支出主要由一般预算支出和上解支出构成。一般预算支出构成包括基本建设支出、企业挖潜改造支出、科技三项费用、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农业综合开发支出、农林水利气象等部门的事业费、文体广播事业费、教育事业费、卫生经费、其他部门的事业费、抚恤和社会救济支出、社会保障补助支出、国防支出、行政管理费、公检法司支出、城市维护费、政策性补贴支出、支援不发达地区支出、专项支出、其他支出等。

随着银海区国民经济的发展，财政收入的逐年增长，财政支出规模逐渐扩大，1985年银海区财政总支出471万元，到2002年，银海区财政总支出达到8038万元，其中：一般预算支出5981万元，上解支出2057万元。（见1985~2002年银海区财政支出情况表）



## 第五节 财政监督与管理

银海区财政预算执行按照“有保有压、确保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财政预算管理坚持“先吃饭，后建设”“量入为出，量力而行”，坚持财政收支平衡，不列赤字。优化支出结构，合理分配资金，确保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和机关正常运转。着重解决救灾救济、社会保障、农业、科技、教育、文化等重点公共支出。

从1993年起，银海区对预算外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行为，取消收费单位的收入过渡户，加强预算外资金的监管，全面开展和完善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外资金的财政专户储存。至2002年，全区有35个单位参加“专户”储存，储存面达100%。

1993年1月设立区级财政金库，1997年1月设立镇级财政金库，2003年4月撤销镇级财政金库，同年5月设立镇级财政预算专户。镇级财政金库撤销后，财政资金统一由区财政调拨，乡镇财政困难问题得到逐步缓解，工资正常发放，基层政权机构正常运转。

1995年，银海区财政局围绕财政资金运行，完善财政监督机制，强化资金使用全过程的监督。完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逐步形成包括审计部门、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在内的预算监督体系，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规范和有效运行。开展财政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开展税收征管、“收支两条线”政策执行情况检查，开展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扶贫、教育基础项目建设等专项资金的检查，确保做到专款专用。

1995年，对全区行政和企事业单位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对一些企业存在管理混乱，税款缴纳不及时，个别单位存在私设小金库的现象进行处理。

2000年，重点对区直行政事业单位的账户进行清理，在人民银行北海市中心支行的配合下，对不符合条件的开户单位账户进行了注销；由区财政局、审计局组成联合检查组，对部分学校进行财务检查，重点检查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和财务收支等情况，对检查出学校存在的会计基础管理不规范、白条报账等违纪现象进行处理。

2001年，区财政局、审计局和各镇教育办联合组成清账组，对中小学校的债务进行清查，做好债务登记工作，根据实际作出偿债计划，化解债务风险；区财政局组织3个检查组，对区镇两级单位落实行政事业单位“收支两条线”规定专项检查，重点对区级单位进行行政事业单位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检查，对行政事业性收费未按规定缴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限期整改，并通过召开区镇单位领导会议进行通报。

2002年，区财政局对全区43所小学、8所中学的预算外资金落实“收支两条线”管理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出应缴未缴预算外资金32万元，对检查出的应缴未缴资金，由区监察局、教育局、财政局联合发出通知催缴。

1995~2002年，围绕完成当年收入预算目标，强化对农业税收征收管理，每年都抽调人员

对全区农业税收征管情况进行检查。

## 第二章 税务

1984年11月前，辖区的税务工作由北海市税务局负责管理。1984年12月成立郊区税务分局。

1994年1月1日，国务院对地方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1994年9月，北海市税务系统分设国税、地税机构。1994年11月，银海区（郊区）税务开始实行国家税务和地方税务管理。

### 第一节 地方税务

#### 机构

1994年11月成立北海市地方税务局郊区分局，行政编制59人。内设综合业务股，下设西塘、咸田、侨港、高德、涠洲税务所。各税所编制：西塘税务所11人、咸田税务所11人、侨港税务所9人、高德税务所10人、涠洲税务所8人。1995年1月北海市地方税务局郊区分局改为北海市地方税务局银海区分局，同时北海市地方税务局将合浦县地税局下属福成税务所划由银海区分局管辖，将涠洲税务所划给北海市地方税务局海城区税务分局。机构人员编制：西塘税务所11人、咸田税务所11人、侨港税务所9人、高德税务所10人、福成税务所10人。1996年3月，北海市地方税务局调整下属的机构名称和征管范围，原北海市地方税务局银海区分局更名为北海市地方税务局第三稽查分局，内设综合业务股，下设西塘、咸田、侨港、高德、福成税务稽查所，各所编制数不变。2002年4月，北海市地方税务局机构改革，北海市地方税务局第三稽查分局更名为北海市地方税务局银海分局，内设综合业务股、计划统计股、征收管理股、检查股，下设西塘、咸田、侨港、高德、福成等5个税务所。至2002年底，分局机关内行政编制14人，设1室4股，其中局长室3人，综合股3人，计划统计股3人，征收管理股3人，检查股2人；下设税务所5个，其中西塘税务所3人、咸田税务所4人、侨港税务所4人、高德税务所3人、福成税务所3人。

历任北海市地方税务局银海（郊区）分局局长：徐东兴、林受海、吴建强、李荣锦。

#### 税种

1995~2002年，银海区地方税收包括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2000年1月1日起停止征收）、集体私营联营企业所得税、地方国有企业所得税（地方股份制企业所得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屠宰税（2003年1月1日起全面停止征收）、土地增值税等13个税种。

## 发票管理

从 1995 年起，银海分局全面推行以票管税制度，对发票用票户实行专业管理，用票户按月向税务机关报送发票填写情况表及发票收入情况，管理人员通过核对用票户收入掌握纳税情况。发票实行验旧换新的管理制度，对使用定额发票的纳税户实行按定额供应发票，超过定额使用发票的业户，必须先纳税后供应发票。对需要印制发票的业户，税务机关实行单独的管理办法。对部分专业发票实行税务机关代开管理制度。1997 年北海市地方税务局被确定为全区地方税收征管改革的试点单位，银海分局配合市局修订完善了《发票管理办法》，为全面推行征管改革打下了基础。1999 年为配合发票清理欠税检查工作的开展，在市局统一部署下首次开展了地方税消费发票抽奖活动。制定了有关专用发票申报、审核、批印、提票程序和预交工本费的具体办法，改进了发票供应办法，以票管税工作取得新的突破。

## 纳税申报和税源管理

从 1995 年起，银海分局全面推行使用计算机加强税务登记信息管理，提高了管理水平和效率，税务登记实行“统一代码，分别登记，分别管理”制度。纳税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事项。从 1995 年起，银海区地税分局逐步完善、增加纳税申报大厅的服务项目和前台办理事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税收征管范围意见的通知》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税收征管范围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从 1996 年 3 月 15 日起，银海分局的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在原来的征管范围不变的基础上，调整增加了 3 个方面的征管范围，具体是：个体工商户的营业税、个体所得税和其他地方税种；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的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及其他地方税种；教育费附加。1997~1999 年，成立专门清欠工作小组，在详细摸清清欠税业户底细的基础上，把欠税企业进行分类排队，制定周密计划，把清欠任务落实到小组和个人。1998 年全面开展漏征漏管户的清理工作。在清理过程中，争取公安、工商、国税等部门的支持和配合，实行办证、补税、罚款三结合。抓好国有企业（含服务制）所得税的征管，着重加强了重点业户的税源监控，做好支柱性国有企业的税源登记、统计、分析和预测工作，实施企业所得税的动态管理。从 2001 年起，开展电话报税和委托银行代扣税款业务，简化了办税流程，提高了办事效率。针对重点税源实行监控管理，对建筑业、房地产业税收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实行专业管理。

## 征管制度

1995~2002 年银海区地税局制定了税务登记业务操作规程、发票管理规程、纳税申报业务规程、文明办税八公开实施办法、地方税收征管档案管理办法、欠缴税金核算管理办法、核定纳税人应纳税额管理办法、汇总缴税管理暂行办法、委托代征管理暂行办法、电话报税暂行办法、房地产交易税收管理暂行办法、房屋租赁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社会中介机构税收管理暂行办法、洗浴等特种行业税收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娱乐业税收管理办法、建筑业税收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业税收管理办法、集贸市场税收管理办法、旅行社税收管理办法等 38 个税收征管办法。

1995-2002 年银海区地税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任务	1560	1000	1790	1850	2150	2150	2000	2000
实绩	2071	1610	1790	1967	2267	2239	1946	2312

## 第二节 国家税务

### 机构

1984 年 12 月,经自治区税务局批准,北海市税务局设立北海市税务局郊区分局,内设人秘股,下设高德、地角、新港(侨港)、西塘、涠洲税务所,共有税务人员 52 人。1988 年 4 月,咸田税站改设为咸田税务所,隶属郊区分局。1989 年 10 月,设立稽查队。1991 年 1 月,原属郊区分局管辖的地角税务所划归北海市税务局二分局管辖。1993 年 6 月,分局内设人秘股、综合业务股、稽查中队,共有税务人员 55 人。1994 年 9 月,北海市税务系统分设国税、地税机构。1994 年 12 月,成立北海市国家税务局郊区分局,内设人秘、综合业务股,下设高德、西塘、咸田、侨港税务所,共有税务人员 50 人。1995 年 7 月,北海市国家税务局郊区分局更名为北海市国家税务局银海区分局,内设人秘股、综合业务股、计征所、稽核所,下设高德、西塘、咸田、侨港和涠洲税务所,共有税务人员 52 人。1997 年 2 月,撤销北海市国家税务局银海区分局,成立第二征管分局。1998 年 3 月,恢复成立北海市国家税务局银海区分局,内设综合股、企业管理所、个体管理所、计征所、发票管理所,下设高德、福成、侨港税务所,共有税务人员 76 人,负责钦北铁路北海路段以南,文明路、北京路以东包括高德镇、福成镇的税收征收管理。2001 年 4 月,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科技加管理”、“信息化加专业化”改革方向,北海市国家税务局对市区的税收征管机构进行职责调整:北海市国家税务局银海区分局负责市区个体工商户纳税人、实行“双定”(定期定额,下同)征收的各类企业以及涠洲镇和福成镇小规模纳税企业的税收征收管理,内设综合股、计征所、票证管理所,下设个体管理一所(内设南珠市场征收处、东海市场征收处)、个体管理二所(内设贵州市场征收处)、高德税务所、地角税务所(内设水产市场征收处)、侨港税务所、涠洲税务所和福成税务所,撤销原企业管理所、个体管理所、发票管理所,共有税务人员 98 人。机构设置至 2002 年底不变。

历任郊区税务分局、银海区国税分局局长:吴显荣、徐绍福、欧汝恒、陈怡、邹春鸿、蒋凤生。

## 税种

银海区（郊区）税务分局成立后，按原有的税种征收税款。1985年1月1日，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停征工商所得税）、集体企业奖金税。1986年开征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1986年7月起开征教育费附加。1988年开征私营企业所得税，恢复征收印花税。1989年开征国家预算调节基金。1990年开征城镇土地使用税。1992年开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1994年，国家实施分税制度改革后，银海区国税局征收的主要税种有增值税、消费税，至2002年不变。

## 税务登记

户籍管理是税收征收管理的基础，银海区国税分局通过加强与工商部门之间的联系和协作，强化税收户籍源头管理，建立户籍片管责任制，加强日常管理，及时把漏征漏管户纳入正常的税收管理。从1995年起，全面推行计算机信息化管理，对纳税人开业、变更、注销、验证、换证、非正常户处理等变化情况实施有效监控，提高了管理水平和办事效率。按照有关税务资料归档的要求，建立、保管、使用纳税人的税务登记档案。

2002年5月，银海区国税分局贯彻落实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自治区治乱减负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我区2001年治乱减负工作的通知》，开始对下岗职工再就业从事个体经营办理税务登记证实行免收登记费和工本费。

## 发票管理

以发票管理制度为基础，强化征管措施，通过对发票的领取、使用和保管进行监督、控制和管理，达到管好发票，打击税收违法，管好税源的目的。

**特定行业发票管理** 从1998年6月起，对加油站、修理修配、印刷3个行业只供应定额发票，不供应“软票”；针对自行车零售行业个体工商业户利用发票单联填开或上下联金额、货物名称不符等手段进行偷税的情况。银海区国税分局从2000年11月1日起对销售自行车业务的个体工商业户，只供应《北海市自行车销售统一发票》。

**控制大额发票** 为加强对大额发票的管理，按“双定”额的高低标准来核定发票供应量及面额，月“双定”额为8000元以上的业户才能购买千元票，同时配套供应百元、十元票，要求个体工商业户相应的业务金额使用相应额度的发票，既满足纳税人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又能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大头小尾”发票违法行为的发生。

**及时盖章** 纳税人购买发票时，当即在发票上加盖纳税人的“发票专用章”，确保发票只供领购者使用，以减少发票转借及丢失后被他人再用的可能。

**验旧供新** 规定发票缴销期限，增值税专用发票每两个月缴销1次，普通发票按季核销，定额发票则实行按月核销。发票审核员及时把业户发票信息反馈到征收环节，监控纳税人申报的真实性，管理人员通过核对用票户收入情况，掌握用票户纳税情况，对开票金额超过“双定”额的业户，必须先补缴税后才供应新发票。

## 纳税申报

为实施国家税务总局提出的“以纳税申报和优化服务为基础，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集中征收，重点稽查”的征管模式，银海区国税分局从1995年起，初步建立了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的税收管理监控体系。市区个体纳税人集中到办税服务厅申报并划卡缴税，逐步完善办税服务厅的功能，方便纳税人“一站式”办理税务事项。2001年9月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和自治区国税局的要求，制定文明办税“八公开”实施方案。推行办税限时服务制、首问负责制、一站式服务制等服务承诺制。

为使纳税人快捷、经济、便利地申报缴纳税款，从2002年9月1日起，银海区分局在市区“双定”缴税的个体工商业户中全面推行使用以电话报税为主，以银行代征（纳税人申报后到指定银行网点缴纳核定税款）为辅的征收方式。使用电话报税的业户，到指定银行办理储蓄卡，期税前存足当期应纳的税款后，在法定的申报纳税期间，纳税人在任意一台固定电话均可进行纳税申报，不需填制纳税申报表报送税务机关。

## 税款征收

银海区国税分局执行的税款征收方式有查账征收、查定征收、“双定”（定期定额）征收和“双定加发票”征收。对财务会计制度较为健全，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实行查账征收；对账册不够健全，但是能够控制原材料进货销货的纳税人实行查定征收；对无法建账的纳税人，根据纳税人的申报情况，通过典型调查、行业评议等方式，确定“双定”进行税款征收，“双定征收”是个体税收征收管理的主要方式；对加油站、修理修配、印刷3个行业实行“双定加发票”征收。

1998年6月起，对加油站、修理修配和印刷行业实行“定额加发票”的征管办法：只核定业户销售额中不开发票部分的金额，业户办理纳税申报当月的计税金额时，要加上当月实际开票金额，即是个体工商业户当月应申报的计税金额。从1999年5月1日起，银海区国税分局对市区“双定”纳税户实行“最低定额”征管办法，在业户自行申报和税务机关典型调查的基础上，对不同地点、不同行业、不同地段的个体业户按“最低定额”标准来核定业户的“双定额”。

## 特定行业和重点税源管理

针对行业特点，采取不同的管理方式。对砖厂、加油站、液化气3个行业成立专门的管理小组，实行专业管理。

**砖厂管理** 采取“以存计销”的计税办法来核定当月的销售额，即每月全面盘核砖厂的产、销、存，对各砖厂的窑门依次全部编号，并测算其装砖容量，出砖时拍照为据计算产量，再按统一规定成品率及计税价格计算核定当月销售额。

**加油站管理** 1998年11月，对辖区加油行业采取铅封的管理办法，成立管理组专业管理。通过与市技术监督局协作对加油行业的加油机进行全面铅封，每月定期到业户登记加油销售量，

按实际销售量征税。2000年1月1日，联合市技术监督局对经过清理整顿合格的加油站采取安装税控加油装置，利用电子读卡机采集的数据核定税额。2002年1月1日起加油站一律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征税。

**液化气经营业户管理** 1999年5月，对液化气经营企业实行“铅封液化气罐入气口、进货查验、依率计征”的征收管理办法，即对使用气罐经营的业户采用铅封的办法，铅封后按计量表数量征收，对不符合铅封条件的经营业户实行“双定”征收。

**小酒坊管理** 1999年4月执行自治区国税局的有关规定，对小酒坊实行“查定征收”管理办法：根据业户自报的情况，经实地核实蒸酒饭缸月周转次和饭缸的单位容量按核定的出酒率、计税价格来计算应纳税额，同时执行最低限额标准，对测算定额低于最低限额标准的，要按最低限额标准执行。具体最低限额标准为：生产所在地在市区县城范围内的最低月定额3000元，在圩镇范围的最低月定额2000元，在农村的最低月定额1500元。

**生猪屠宰销售管理** 从1997年起，银海区国税分局委托定点屠宰场代征生猪屠宰流通环节的增值税。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销售行业管理** 从2002年4月起对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销售行业由原来的按辆定额征收，改为按实际销售额计征税款。

**造船行业管理** 从2002年7月1日起，对个体造船行业不再采用“双定”征收方式，实行“查定征收”的办法。通过按月实地查定业户的造船数量，并按船只的类型规格核定计税价格，从而确定应纳税额。船只的类型规格核定计税价格标准由市国税局参照市场价格，按耗用的原材料及该行业的平均利润率统一确定。

### 税法宣传

采取在办税大厅设立咨询岗、定期举办税收宣传日活动、税法进校园、与纳税人座谈会、印发税收宣传资料和举行税收知识有奖问答等多种形式，接受群众税收政策咨询，宣传税收法律法规及依法纳税的重要意义。

1984-2002年银海区国税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收入数	年份	收入数	年份	收入数	年份	收入数
1984		1989	816	1994	2799.7	1999	6843.65
1985	303	1990	747.49	1995	1760	2000	7061
1986	509	1991	1316.29	1996	1542.7	2001	2713.16
1987	623	1992	1740	1997		2002	2963.43
1988	763.78	1993	4423	1998	6402		

### 第三章 金融

#### 第一节 农村信用社

北海市农村信用社联社设在银海区的农村信用社共有 5 家，分别是西塘、高德、咸田、侨港、福成农村信用社。至 2002 年，辖区 5 家农村信用社共有对外营业网点 33 个，从业人员 231 人，各项存款余额 41958 万元，各项贷款余额 35973 万元。

##### 机构 人员

**机构** 20 世纪 50 年代初设立农村信用社以来。80 年代起进入快速发展时期，特别是北海市进一步改革开放后，农村信用社不断在新开发区、交通便利地带增设营业网点，增加从业人员。最典型的是西塘农村信用社，1985 年以前有 5 个网点，分别是公园路分社、北部湾西路分社、西塘分社、龙潭分社、南珠市场分社。从 1985 年起，该社几乎每年新增 1 个营业网点，到 1994 年达 13 个；高德农村信用社、咸田农村信用社、福成农村信用社在 90 年代中期机构网点最多时，也分别比 1984 年增加了 5 个、2 个、3 个。

1982 年设立华侨农村信用社(1987 年改为侨港农村信用社)。

1998 年，为便于规范管理，辖区农村信用社各营业网点改变过去以顺序命名的做法，统一按所在地的地名给营业网点命名。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起，北海经济进入转型期，以前设置的部分网点储源少、贷款营销工作难、费用支出大，高德农村信用社高德路西分社(2000 年 7 月撤)、侨港农村信用社港口分社(2002 年撤)等网点与其他分社进行合并。

1980-2002 年银海区农村信用社网点设置表

年份	西塘 信用社	高德 信用社	咸田 信用社	侨港 信用社	福成 信用社
1980 年 至 1990 年	公园路分社 北部湾西路分社 西塘分社 龙潭分社 南珠市场分社 长青路分社(1985 年设) 贵州南路分社(1986 年设) 营业部(1987 年设) 群和分社(1988 年设)	高德路中分社 赤壁分社 平阳分社 河南路分社 庙山分社 高德路东分社	银滩分社 电建分社 海滩分社 (1986 年 9 月设)	侨兴分社	营业部(1963 年设) 西村分社(1980 年 设) 福康路储蓄所(1985 年设) 星场分社(1988 年 设)

年份	西塘信用社	高德信用社	咸田信用社	侨港信用社	福成信用社
1991年 至 2000年	公园路分社 北部湾西路分社 西塘分社 龙潭分社 南珠市场分社 长青路分社 贵州南路分社 营业部 群和分社 共和分社(1992年设) 驿马分社(1994年设) 西边垌分社(1994年设) 和平分社(1994年设) 高德路西分社(2000年7月撤)	高德路中分社 赤壁分社 平阳分社 河南路分社 庙山分社 高德路东分社 高德路西分社(1992年设) 军屯分社(1994年设)	银滩分社 电建分社 海滩分社 咸田分社(1994年设)	侨兴分社 红棉路分社(1994年设) 港口分社(1996年设)	营业部 西村分社 福康路储蓄所 星场分社 三合口分社(1993年设)
2001年 至 2002年	高德路中分社 赤壁分社 平阳分社 河南路分社 庙山分社 高德路东分社 军屯分社		银滩分社 电建分社 海滩分社 咸田分社	侨兴分社 红棉分社 港口分社(2002年撤)	

**人员** 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体改办）明确农村信用社新招员工的标准及渠道，由各农信社上报各岗位空缺人员，由自治区体改办分配指标，到自治区人才交流中心招收。

处在城市化边缘的西塘、侨港、咸田农村信用社的人员增加比较快，西塘农信社1993年以前从业人员最多时只有64人，1994年后每年以10以内数递增，1995、1997年达到最高数，为111人。1997年咸田和侨港农村信用社从业人员也分别比20世纪90年代初各增加3倍。

1998年，人总行合作司要求对以前各地市招收的代办员进行清理，辖区5家农信社共清退代办员22名。

1992-2002年银海区农村信用社职工人数变动情况表

年份	西塘信用社	高德信用社	咸田信用社	侨港信用社	福成信用社
1992	64	36	18	11	43
1993	64	44	19	11	45
1994	89	64	23	18	45
1995	111	66	26	22	51
1996	110	66	34	24	51

年份	西塘信用社	高德信用社	咸田信用社	侨港信用社	福成信用社
1997	111	69	34	25	50
1998	106	63	25	24	50
1999	90	56	25	21	46
2000	87	58	27	23	44
2001	85	58	27	24	42
2002	87	53	27	23	41

### 存款

20世纪90年代前期北海房地产进入房建增长时期，辖区土地被征用，各村均有数额相当大的征地款项。辖区各农村信用社充分利用点多面广、乡缘亲情的优势开展存款组织工作。征地款项最多的西塘、高德两镇，信用社采取抽调押运车、派出工作人员上门揽存等措施，效果比较明显。西塘农村信用社1993年末各项存款余额达37221万元，为当时自治区内存款第一大社；高德农村信用社1993年末各项存款余额为15782万元。1993年北海市4个“亿元社”中，银海区占一半。

1994年以后，农村信用社的资金组织工作受客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进入缓慢发展期。特别是1997年和1998年部分城市信用社和农村合作基金会违规经营被关停后，农村信用社被群众误解，处于城区和近郊的农村信用社存款下降严重。

1997年，北海市农村信用社推出服务公约，银海区5家农村信用社与其他农村信用社在北海金融机构中率先就限时服务等向社会作出承诺。

2000年，农村信用社的存款在连续7年下降后，开始小幅度回升。

1990-2002年银海区农村信用社各项存款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西塘信用社	高德信用社	咸田信用社	侨港信用社	福成信用社
1990	1940	1608	662		622
1991	2731	1965	838		804
1992	12236	3489	1796	1249	1155
1993	37221	15782	3552	2135	2631
1994	31446	13464	4139	3878	3283
1995	27477	11871	4476	3474	3114
1996	24263	10867	4846	3836	3300
1997	23043	10686	5536	4308	2881
1998	21721	9741	4508	3885	2627
1999	21246	9339	4477	3650	3010
2000	22253	9677	4230	4308	3688
2001	21528	8791	4374	4605	4203
2002	20484	7939	4645	4525	4365

## 贷款

从1984年到1993年10年间,5家农村信用社的贷款余额每年均以25%的增长速度递增,92.5%的入股社员得到农村信用社的信贷支持,占有贷款要求的社员的100%。辖区农民、个体工商户、民营企业的贷款业务逐步成为辖区农村信用社的主要信贷投向。

1992年底起,辖区农村信用社信贷业务涉及房地产业。

1996年至1999年,由于国家宏观调控和北海进入经济转型期,加上农村信用社自身信贷资金不足,导致信贷业务发展缓慢。信贷业务主要是对房地产热时形成的不良贷款进行整顿清收。

1999年下半年,农村信用社利用中央银行的支农再贷款政策推出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业务。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方便、灵活的特点缓解了农民贷款难问题。福成、高德农村信用社大力发展该项业务,至2002年底,2个农村信用社累计发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3425万元。

1990-2002年银海区农村信用社各项贷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年份	西塘信用社	高德信用社	咸田信用社	侨港信用社	福成信用社
1990	1190	744	362		504
1991	1453	1160	464		633
1992	2698	1846	662	557	858
1993	7855	4371	1245	855	1177
1994	11127	7749	2161	2140	1418
1995	13549	7962	2341	2204	2067
1996	13440	8070	2698	2659	2228
1997	14538	7978	2785	2629	2139
1998	14521	7849	2651	2747	2082
1999	14341	7783	2613	2736	2035
2000	14696	7360	2833	3711	2204
2001	14849	7772	3693	4289	3253
2002	15348	8060	4096	4365	4104

## 第二节 农村合作基金会

### 机构

1994年9月13日成立高德镇农村合作基金会,1994年9月28日成立西塘镇农村合作基金会,1995年3月30日成立银海区农村合作基金会联合会。3个农村合作基金会都设立董事会作为决策机构,董事会下设业务室负责日常工作。1999年7月26日,根据自治区的统一规定,银海区3个农村合作基金会同时解散。

### 筹资

银海区的3个农村合作基金会1994年9月至1999年7月，先后共筹集股金7463万元，股东共有1020个，主要是辖区的村委会、村民小组、单位及个人；资金的来源主要是征地土地补偿费。

### 融资

银海区的3个农村合作基金会，1994~1999年先后融资6762万元，融资对象主要是辖区的单位和个人，共有278个。

## 第三节 其他金融机构

1988年6月14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北海分行批准成立郊区金融服务所，人员编制5人，属集体股份制金融企业，行政上属郊区人民政府管理，业务上受中国人民银行领导、管理、协调、监督和稽核。从郊区各乡镇企业集股50万元作为自有资本金，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主要业务是为郊区乡镇企业提供小额贷款，1988年6月至1994年3月贷款总额52万元。1994年3月撤销郊区金融服务所。

2002年，驻银海区的金融机构还有中国农业银行侨港分理处（1993年7月建立，位于侨港镇侨兴路）、中国农业银行福成营业所（1954年5月建立，位于福成镇福康路）、中国建设银行侨港分理处（1992年9月建立，位于侨港镇侨北路）、中国工商银行侨港分理处（2000年2月建立，位于侨港镇侨兴路）。